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9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90号	洛阳路川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洛阳路川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所属车辆豫C·M6635在2020年12月4日在洛吉快速路后李村工地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罚款壹万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